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0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税後利潤分配方案*。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工作計劃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聘任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 為本公司2008年度國際和國內會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二.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章程中有關條款的修改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向中國有關政府 機關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手續(章程修改條文見附件)。
- 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新股的決議案。
 - i.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而 該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 外,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2)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買權計劃、發行股份代替 股息的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大會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 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 方式)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 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的各自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 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有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在具體實施發行A股方案時,如中國境內相關法 律法規仍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對發行A股股票具體方案作出批准,則董事 會所提出的發行A股股票具體方案仍需取得股東大會批准。此外,若董 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並發行A股,經中國境內監管機構審核而未獲其認 可,則就發行H股對董事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將繼續有效。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A股指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或支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H股指境外上市外資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以港幣認購及/或支付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有關期間」指從200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將本次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或(2)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以發售建議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或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當地的法律或當地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規則有需要或適合將之免除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當時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 ii.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上述第1款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及發行股份的前提下,
 - (1)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對行使一般性授權及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2)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 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3) 增加資本及對公司章程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 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備案登記。

* 該方案待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股息將派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內資股股東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與時間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襲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知之日,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斯澤夫、溫樞剛及陳新有 非執行董事: 張曉侖、張繼烈及李紅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培敏、陳章武及謝松林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收市時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憑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凡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以前將身份證或護照(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數)以及委託書(如適用)及委託代表的身份證或護照的複印件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的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 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 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委託書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大會舉行開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股東交回已填妥之代理委託書,不會影響其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投票的權利。
- 4. H股股東的委任代理人,憑股東的代理委託書(如適用)和委任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周年 大會。

5.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通訊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

郵政編碼: 610036

附件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意見

1. 建議將章程中所有「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均改稱為「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

建議將第十二條「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修改為「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建議將第一百二十五條第(十二)項「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修改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建議將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修改為「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建議將第一百四十八條「總經理辦公會議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由總經理或其委託的一名副總經理召集和主持。」修改為「總裁辦公會議由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由總裁召集和主持。總裁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高級副總裁或由總裁委託的一名副總裁召集和主持。」

建議將第一百四十九條「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 面通知董事會。」修改為「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 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 2. 建議將第二百三十四條「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修改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工商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建議在附則中增加章程生效條款,即增加第二百四十三條本章程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 3. 建議將第一百二十四條中規定的「董事可兼任公司高級管理職務(但不得擔任公司監事)。」,修改為「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 4. 建議將第一百五十四條中規定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修改為「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5. 本章程中僅對「以上」這一表示範圍的副詞進行了解釋,但章程中出現的「以內」、 「內」、「不足」、「低於」、「少於」、「超過」這些副詞沒有進行範圍的説明,容易引起歧 義。

建議在附則一章中增加一條對這些詞語的解釋,即增加第二百四十二條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內」,均含本數;「不足」、「低於」、「少於」、「超過」均不含本數。

- 6. 建議將第二百四十條「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為「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7. 建議將第六十五條「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修改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如果發現股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資金),公司應立即通過司法程序凍結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其擁有的資產。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則通過法律程序變現其股權或資產償還所侵佔的公司資產(資金)。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要切實履行維護上市公司資產(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如果發現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資金)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董事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